

制售“婆孙插队”表情包突破了舆论谴责边界

专家解读“婆孙两人插队被制止后发飙”一事涉法问题

“你凭什么拉我”“我就要插队”“我们不是好惹的”……今年“五一”期间,浙江金华横店影视城某景区门口,婆孙两人插队被制止后情绪失控,暴怒骂人。该场景被人拍摄上传至网络后,引发网友广泛关注。

随着该事件不断发酵,一些网友不仅在网批评婆孙两人,还对其进行“人肉搜索”,曝光了两人不少个人信息;还有网友“跟拍”婆孙两人近况并上传网络;更有甚者,将婆孙两人形象制作成漫画车贴出售。

插队惹人固然不对,但面对一些不文明行为时,周围群众是否有权拍摄并发布到网上?后续的过度“批评”和“二创”行为是否构成网暴和侵权?围绕这些问题,记者近日进行了采访。

随手拍不文明行为不违法

公开资料显示,近年来,不少地方都设置了不文明行为曝光台,针对违法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超速、闯红灯、酒驾、公共场所吸烟、随地吐痰等行为进行曝光,一些地方还鼓励群众拍摄上传不文明行为,核实后有现金奖励。

那么,群众出行遇到强行插队、不听劝阻公共场所吸烟、高

铁霸座等行为时,是否可以拍下来,直接上传到网络上曝光呢?

记者梳理婆孙插队被曝光一事,网络评论发现,大多数网友都支持曝光这种不文明行为,甚至有不少网友支持“人肉搜索”婆孙两人、制作表情包玩梗等行为,称之为“用魔法打败魔法”。也有人提出,在信息社会,如此曝光对当事人影响太大,哪怕上传,至少应该对当事人进行打码。

实际上,群众出行时将不文明行为网络曝光的情况屡见不鲜,多次引发网络热议。

5月2日,一孩子在高铁上多次踢前排座椅,前排女乘客站起来提醒后,双方产生争执,孩子父母对女乘客爆粗口,甚至动手打了女乘客一耳光,女乘客也回了手,有同乘旅客站出来怒批这对父母。上述过程被人拍摄后上传至网络。

一辆黑色汽车行驶至二环高架绿化带附近时突然停下,副驾驶车窗伸出一双手,摘了两朵

月季花后迅速离开;大人带着孩子站在公园草坪上打卡拍照,践踏花草;公交车上因让座问题,孕妇辱骂并动手打身体不适的宝妈……今年“五一”期间,网友拍摄曝光了不少“煞风景”的不

文明行为。

随手拍不文明行为并在网上曝光,是否侵犯隐私?对此,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韩旭认为,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民法典规定了6种禁止实施的侵害隐私权的行为,在公共场所拍摄他人不文明行为并不在此列,因此不属于侵犯他人隐私权的行为,人们可以随手拍并上传到网上,并且无需打码。

在北京市律师协会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业委员会主任陈猛看来,民法典对于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影响他人名誉免责及除外的情形进行了明确规定,对于不文明和违法行为是可以进行网上曝光的。从目的论来讲,将不文明和违法行为进行曝光,是属于运用舆论手段约束、制止、摒弃不文明和违法行为,倡导良好社会公德,一定程度上起到警示和教育的作用。

“公民对不文明和违法行为的曝光,只要舆论监督目的正当,手段合理,客观记录真相,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就不存在侵权的问题。具体而言,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实,不得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对他人提供

的严重失实内容应到合理核实等义务。”陈猛说。

制表情包车贴售卖涉侵权

“我就要插队,我们不是好惹的”“平插插队,我们不是好惹的”“告诉你我最讨厌两种人,一是插我队的,二是不让我插队的”……连日来,网上流传起婆孙两人的漫画和表情包,电商平台也开始销售婆孙形象衍生品。

5月2日,记者在电商平台上搜索“插队”“车贴”等关键词,有超过30家店铺在销售以婆孙两人为主题的汽车贴纸。5月5日之后搜索发现,相关商品已经下架,但有商家表示可以定制这种车贴。社交平台上婆孙两人的漫画形象依然在传播。

这些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根据民法典,如果使用被拍摄肖像的人并未营利,仅是用来评论事实本身,且不存在其他侵权情形,如网暴、侮辱、诽谤等,就不构成侵权,也无需当事人同意。”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马丽红认为,如果网友制作的表情包涉嫌丑化、污损插队者形象,可能构成对其肖像权的侵犯;如果商家未经当事人同意将其肖像用于制作商品销售,则涉嫌侵犯被拍摄者肖像

权。

根据民法典,自然人享有肖像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记者注意到,婆孙插队事件目前已由不文明曝光行为,延伸至网络暴力、“人肉搜索”等一系列非理性行为。如5月4日,有网友在某饭店认出婆孙两人,不时议论且一路跟拍。

对此,马丽红说:“做错了事应当受到惩罚,但惩罚不能没有限制。社会性死亡类案件对当事人是‘天大的事’。不文明行为和违法者受到舆论谴责和批评是正常的,但舆论批评应该有界限,通过‘人肉’、网暴等方式使其‘社死’,超过了正常的舆论监督范围。对其进行侮辱、诽谤、恶意指控,超过边界的,则可能侵犯其名誉权,造成严重后果的,甚至可能构成侮辱、诽谤罪,承担刑事责任。”

在陈猛看来,网络曝光应当

是对不文明行为的监督,而不是针对个人。有了网络曝光的途径,让不文明行为和违法行为遭到舆论制衡,某种意义上会倒逼公共空间恪守规则共识的形成,也可以督促相关部门改变管理执法的粗放,更加积极履职,这才是意义所在。

涉未成年人信息屏蔽处理

面对身边的不文明行为,究竟怎么做才是正确的?

在陈猛看来,互联网既提倡自由,也应遵守秩序。社交软件等网络平台给公众提供了发言机会,保障了公民言论自由的权利,但公众在享受言论自由的同时也要注意谨言慎行,坚守法律和道德的底线。监督的目的,一方面是让公众形成社会共识,引以为戒;另一方面是让管理部门形成制度,对不文明和违法行为加以限制。

“有网友认为网络曝光多发背后往往是执法缺位,从这一视角来说,相关部门需要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人员素质,能够在第一时间发现、处置不文明和违法行为,避免在网络上恶语发酵,甚至达到不可控的局面。”陈猛说。

记者注意到,一些社交平台

也设置了相关话题,如#不文明行为随手拍#等,里面有大量群众拍摄上传的不文明行为,其中有些话题播放量过亿。据了解,这些话题有的是平台自己设置的,有些是用户发起的。

陈猛提出,社交平台设置此类话题,要注意三点:对于上传信息应进行分类分级化管理,对未成年人信息应进行屏蔽化处理,避免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危害;视频片段、照片等不能展现事件全貌的要予以禁止,避免歪曲事实、断章取义,造成不良影响;在加强审核的同时,对于社会关注和国家着重治理的公共治安、交通出行等领域的不文明和违法行为的曝光,可以进行推广,促进问题解决。

“我们每个人都可以是不文明与违法行为的监督者,但这种监督不能突破道德与法律的底线。道德问题就要用道德手段去解决,而不能逾越道德边界的违法行为去解决。法律并不是万能的,在插队这类小事的解决中,我们可能更需要舆论监督、道德谴责的力量。”马丽红说,此类问题真正的解决,需要人人参与,文明做人、文明行事,共同营造与维护一个健康有序的社会环境。 据《法治日报》

紧急除险



5月3日上午,开化县苏界线13k+200路段公路旁一棵古樟树的大枝干由于内部空心枯萎突然断裂,砸向公路和护栏,影响了交通通行。开化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池淮公路站接到报告,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赶赴现场。经过养护人员、当地村民以及机械连续一个小时的紧急抢险,终于将断落古樟树的枝干、枝桠、树叶等全部清除出路面,及时排除了隐患。

徐曙光 余坚

抢抓时机 保障民生

南阳枢纽DN2400原水管完成割接任务

经过近六十小时的连续奋战,南阳枢纽DN2400在“五一”假期完成了原水管割接任务,为省交通集团杭州绕城高速杭绍项目南阳枢纽桩基施工大干快上奠定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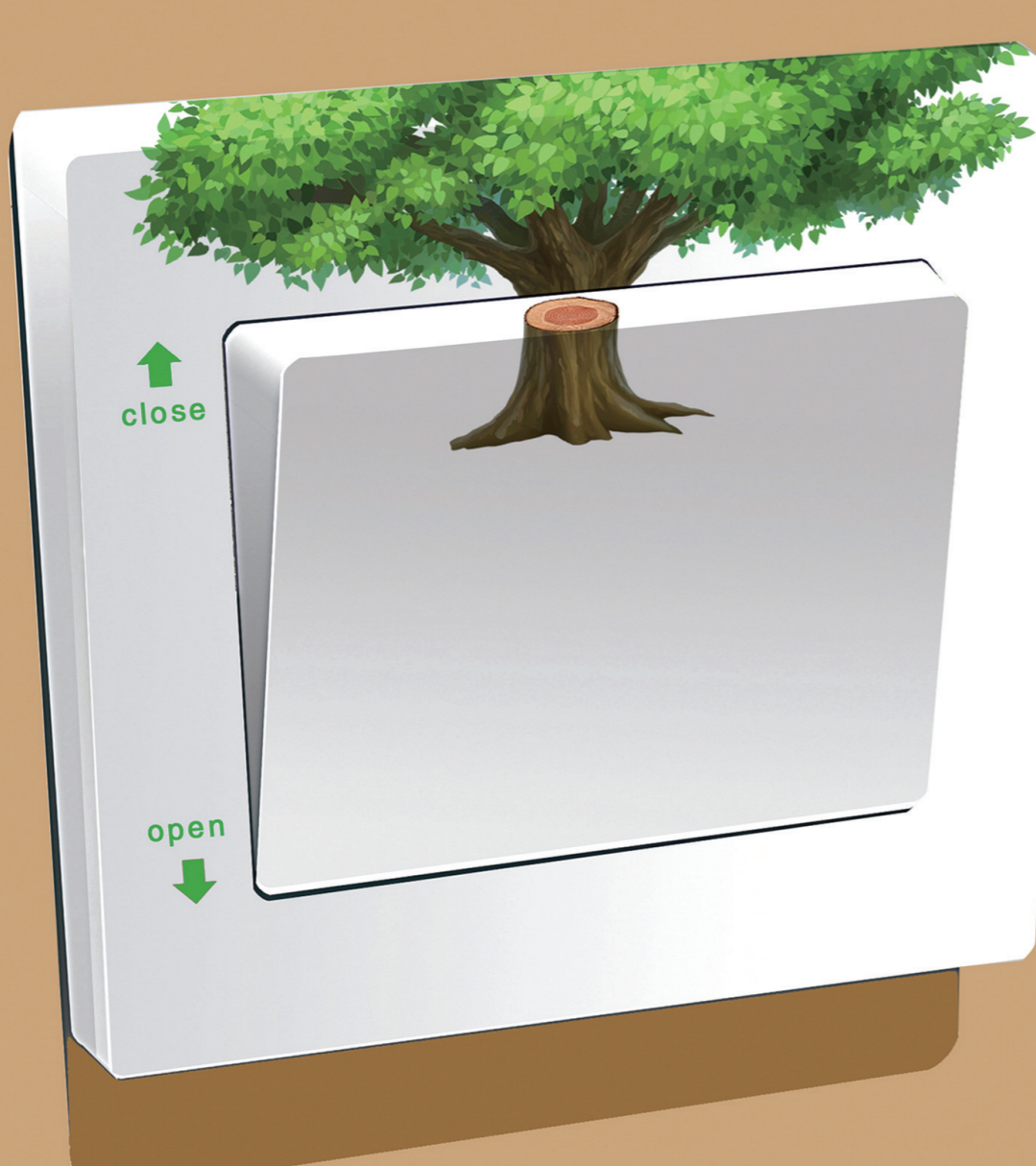
此次割接任务是解开枢纽内200余根桩基施工的最后“一道锁链”,而该管路又是江东北水唯一原水供应管道,管道割接直接影响萧山东部片区、钱塘区40余万用户和临江高科园百余家大型企业,割接任务牵涉面广、影响范围大、潜在安全风险高。为此,项目指挥部多次与萧山环投集团、萧山供水公司、地方征迁指挥部等单位协调对接割接窗口期,

多方密切协同加快施工进度;在割接准备阶段,萧山供水公司召开了三次大型割接准备会议,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研讨割接方案,落实民生、企业的基本用水保障同时,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胡慈波 毕雨婷

浙江杭甬建设有限公司遗失公章330602070174,对号章330602070175,合同章33060210005849,声明作废。
俞建雄(身份证号:330621198612268057)遗失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2043320127100521,现声明作废。
宁波市镇海久悦物资有限公司遗失公章3302110049944,声明作废。
宁波德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33020610031685,声明作废。
宁波市镇海区丽湾第二小学的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两张,票据号码:1916497542,1916497548,声明作废。
杭州远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遗失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浙食药监械生产许20130018号,声明作废。

位于联华新村长江交通北侧的3.963亩耕地三年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2023年5月17日14时30分开始在杭州市萧山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服务平台(https://xsxxyj.xiaoshan.gov.cn/xs/login)对以下标的进行网上公开竞价,自由竞价时间为2小时(含时价除外)。
一、拍卖标的及起拍价(采用底价增价拍卖)
标的物:位于联华新村长江交通北侧的3.963亩耕地三年租赁权拍卖,起拍价:14000元/亩/年,拍卖保证金10000元。
委托要求及说明:
1. 耕地面积大小及状况以实际为准,租金一年一付,先付后用;
2. 标的不得硬化,不得搭建;
3. 该标的不得从事与农业种植无关的项目,需签订保证书,明确项目实施方案后方可签订租用协议,如不得要求不得进场,且即时解除协议;
4. 租赁起始时间的确定以委托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二、标的咨询展示:2023年5月11日、12日(9:00-17:00),接受咨询及查看标的,标的展示在现场。
三、报名时间、地点:在杭州市萧山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服务平台(https://xsxxyj.xiaoshan.gov.cn/xs/login)注册报名。
报名资料:法人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需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竞买须知》(竞买须知)下载签字后加按手印,并在报名时上传。(注:优先承租权人还需上传租赁合同)。
四、报名办法:竞买人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登陆杭州市萧山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服务平台(https://xsxxyj.xiaoshan.gov.cn/xs/login)完成实名注册,并在此公告缴纳拍卖保证金(保证金应确保在报名前到账)。注:原承租人按约定报名并参加拍卖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如未报名或报名时未选择优先权人的,则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
五、竞买人须具备的条件:凡年满18周岁,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为公民或企业法人均可报名参加竞买。
六、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杭州金瑞拍卖有限公司 建行萧山支行 账号:33050161709100000602。保证金请以网银等非现金方式缴纳。(竞买人须以本人名义缴纳竞买保证金,并注明“拍卖保证金”“保证金截止时间为5月16日15时前到账”) 联系人:13967105908 张女士 杭州金瑞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随手关灯 倡导节能减排!